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2日及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一中院下发的（2020）渝01执保528号《执行裁定书》等文件，根据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向重庆市一中院提出的续行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一中院裁定，续行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000万元，续行冻结期限一年。

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收到重庆市一中院下发的（2020）渝01执保461号《执行裁定书》等文件，根据重庆嘉威向重庆市一中院提出的续行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一中院裁定，续行冻结嘉士伯重庆银行存款人民币1.5亿元，续行冻结期限一年（与上文续行冻结以下合称为“本次续行财产保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续行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继续冻结期限
31070601040001372	本公司	一般账户	人民币 50,000,000元	人民币 33,236,153.79元	一年
3100024409022118861	本公司	基本户	人民币 10,000,000元	人民币 2,476,118.87元	一年
31070601040010480	嘉士伯重庆	一般账户	人民币 150,000,000元	人民币 152,423,842.24元	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续行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续行财产保全涉及的诉讼尚在审理阶段，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